

争议案例分享(635)—工程质量检测费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0月27日 07:40 广东 6人



工程质量检测费^Q的计价争议

某大厦基坑及主体建设工程，2024年12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包括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白蚁防治费、红线外防洪工程费、边坡工程费等)。合同专用条款第20.1条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满足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及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材机要素费用、深化设计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等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合理报价，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风险自担。招标清单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开列了工程检测费、基桩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等13项检测项目，但是各检测项目工程量、单价、合价均为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Q**相应清单项目的量、价也均为零。现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检测费用能否另行计取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0.1条约定，合同单价已包含工程质量检测费，不应另行计取。

承包人认为，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5.7条约定，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且合同专用条款未另行约定，故工程质量检测费应另行计取。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双方提交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料，招标清单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开列了各项检测项目，但其工程量、单价、合价均为零，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相应清单项目的量、价也均为零，可见，所列清单均无工程数量、无综合单价，且无任何相关计量、报价等说明，因此此部分内容并未在招标清单中体现，判断为属于计价软件输出成果所致，不能视为发包人发出的招标需求。按行业习惯，施工自检合格所需的检验检测费用在投标报价考虑，而建设单位因竣工验收所需的检验检测费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第57号)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由施工企业负责。但在我站组织的双方见面会上，发包人坚持认为通过投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第20.1条约定已表明项目所需的检验检测费用(包含本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且认为即便违背部令规定，该合同条款仍然有效，同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时是知晓且无异议的，故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承包双方各执一词，我站无法从双方提供的资料中判断事实，建议发承包双方依据工程招标、合同缔约时的真实意思，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5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34)—山体边坡加固的计价争议

阅读 942
